

证券代码：83305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 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 具有本章要求的独立性；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最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的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有关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九)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三)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四)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五)出现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 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三章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

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并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股转系统备案,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将作为股转系统在纪律处分时衡量是否给予该独立董事减责或免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